

恩平市实验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进一步依法治教、依法治园。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实验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恩平市恩城街道锦江新城片区平石狮子石村后地块。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零肆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恩平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园长负责制，园长是法定代表人，负责幼儿园全面工作。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汇自然美、育快乐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对学龄前幼儿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发挥公办幼儿园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依法办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办园水平；义务为我市其他幼儿园进行师资培训和业务指导、平衡和提高幼教业务水平。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建立中国共产党恩平市实验幼儿园党支部，党支部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园长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紧密围绕幼儿园事业发展，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建与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和思政工作深度融合，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设立党支部工作机构，配强工作力量，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三) 幼儿园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

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园、教书育人全过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园教职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二)党支部参与讨论决定事关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幼儿园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幼儿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加强对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指导监督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是党组织会议，涉及幼儿园日常行政管理事务的决策机构是园长办公会议（园务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聘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园内设党支部、团支部、工会、职代会、园务委员会；行政管理设保教部门、后勤部门，下设办公室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后勤主管、保健主管、财务主管等，分别负责对应管理职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习教育；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助学金；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幼儿园各项管理制度；
- (二)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维护幼儿园利益；
- (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二)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幼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三) 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四) 每学期定期举办家长学校讲座，设置家长开放日以及召开各类家长会，接待家长咨询、来访，设立家长信箱，认真分析、听取家长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 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三) 坚持育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
- (四) 坚持依法治园，推进各项业务科学、规范、高效运行。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建立党组织领导下园长负责制度，成立团组织参与、

家庭社会联动的育人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幼儿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健全和完善幼儿园教学管理机制，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遵守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建立基于过程的幼儿园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统筹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环节，及时改进教学。

（三）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幼儿园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配备保障幼儿安全与健康的基本设施和设备，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校舍及其他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

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独立核算、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本单位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本单位决算，真实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接受审计机关及主管部门的的审计。单位应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

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四)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 (四) 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4日经行政领导
班子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恩平市实验幼儿园。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龙妙燕

